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 份每 售零
元萬五 十 年半
元萬十 三 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提任江庸、燕樹棠、黃右昌、郝朝俊、張式彝、李伯申、胡伯岳、洪文瀾、張子濤、林彬、劉克儔、沈家彝為司法院大法官。此令。

任命李樹森、戴季翰、陸瑞榮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曾其新呈請辭職，曾其新准免兼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莫樹杰呈請辭職，莫樹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榮華為廣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崔萬秋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司長凌純聲呈請辭職，凌純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劍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翁景瑞呈請辭職，翁景瑞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秘書宋澍、姜壽椿呈請辭職，宋澍、姜壽椿均准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新俊呈請辭職，李新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應恩另有任用，何應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丕基、申溥、王子丹、單錦榮為總統府第六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李廷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袁定國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永忠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任德明、吳龍文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馬應斌、劉來福、賀新林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三十二師准尉特務長王德成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賀仁瀨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章儀、何心田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戴儀亭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永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宣志純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淮清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陸軍中將袁守謙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余仲麒等除役案內之韓英強一員除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二軍官總隊隊員吳海震等三三員退役案內之陳曜午一員退役任官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發籍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九疇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承祀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承祀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逸民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陳梓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士貴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耕野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先陸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定慧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羣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澤生為湖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琨圃為湖北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抱經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詔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瀛為湖南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剛夫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極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次良一員以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真一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邊振方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輔世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忱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昭麟為河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世顯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椿榮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佩雄為陝西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宗堯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曉風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鍾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麥樹楠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麥壽望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起昌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超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士心為貴州紫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白雲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影芳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家德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新民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秉乾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親鼎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福田、凌樹人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振寰、馮銘湯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天寶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恩蔭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俊奇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毓珍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至榮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三二二一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福建省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修正條文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刑事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二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清道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拘留所置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刑事警察隊得置刑事警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待遇，消防警察隊得雇用技工二人。

部 會 署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捕 處所 處所 機關 備考

Table of names and details for the first set of warrants,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榮南, 羅定, 陳三, 劉愛姑, etc.

何遇安男

譚迎祥同

李可輝同

黃貴才同

李肖同

黃昌念同

李六姐女

李璉秀男

林青同

鄧亞樹同

覃揀培同

彭亞宏同

鍾義祥同

梁亞朝同

中山

靈山

同

同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信逃

害亡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妨

廣東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亞懷男

鍾亞義同

符類同

胡偉海同

善良同

梁耀堂同

徐文經同

凌慶祥同

吳朝建同

溫才生同

楊學敏同

楊啓先同

王三和同

林國瓊同

僑

造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逃

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 本年省秘 丑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房屋租賃條例第十條，係規定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非謂自訂約後須經過一年以上始得為增減租金之請求，故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如在訂約後一年內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非不得於訂約後一年內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合電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房屋租賃條例第十條規定，「租約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究竟該項租金自訂約以後如當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是否須經過一年以上抑或得隨時請求酌量增減，適用上不無疑義，茲分述如左。(甲)說：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載「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由此觀察，除未定期限之租約如有該條規定情形得隨時請求增減租金外，則凡屬定期租賃，無論何種情形及期限久暫，均不得變更租額，然房屋租賃條例為特別法，其第十條立法意旨當在適應現時經濟情況及減少房租糾紛，顯屬變更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特別規定，其前段所稱「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云云，當係指須自訂約後經過一年以上始得為增減請求而言，假使不滿一年之定期租約，仍在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限制之列，此觀於該條後段「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而益明，否則如一年以上之定期及未定期之租約仍得隨時請求增減租額，不特與立法意旨不符，而其後段似已成為贅文也，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前段已有規定。(乙)說：房屋租賃條例第十條所謂「在一年以上」，係指凡屬一年以上之租約自訂約後如經濟狀況顯有變動時即得為增減租額之請求而言，假使不滿一年之定期租約，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之限制，此觀於該條例第十條并無須自訂約後經過一年之字樣，即為明徵，至同條後段所謂「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係指視同一年以上之租約自訂約後隨時可請求增減租額，純為重錄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前段之原意。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 謹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三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節京捌字第二二六六九號咨，以據司法行

政部呈轉請解釋執行沒收漢奸財產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漢奸與他人公同共有之物，如該漢奸得轉讓其權利或消滅其公同共有之關係者，執行沒收之機關得承受其地位，於不妨害其他公同共有權利之範圍內，執行沒收。(二)來文所述情形，意義欠明，無從予以解答。相應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三日京呈刑字第一〇八九號呈稱，「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琮本年九月十八日晉處紀字第二六八九號呈略稱，對於沒收漢奸財產執行發生疑義，(一)漢奸與他人公同共有物，如未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可否不待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或消滅，即予全部拍賣，(二)漢奸與其被繼承人同居，以所得財產與其被繼承人之財產相混合，並用被繼承人名義別置產業，如無法劃清界限，可否依合居致富之例，認為共有，予以沒收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院上年九月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七零五三號咨，以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依法逮捕拘禁時，是否得聲請提審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原咨

本院據國防部代電，為在全面戡亂期中對共匪案件可否停止適用提審法，電請核示等情。查提審之聲請以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捕者為限，提審法第一條著有明文，如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依法逮捕拘禁時，是否得聲請提審，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浙江省寧海縣參議會 本年丑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列縣參議會各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自應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辦

電復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查上年七月三十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臨時動議第二案內稱，本會現屆閉幕典禮，尚有參議員錢特飛王基胡煥庭鮑梅蔣發振梅輔南高崇良王傳章趙佑藩章積三徐法虬嚴修五王銀貴等十三人未請假而又不出席，應如何辦理，當經議決應依據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函請寧海縣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未准照辦，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又於上年十二月六日舉行，而錢特飛等十三參議員仍不出席又未請假，第各鄉鎮及團體代表民意無人，紛紛請求設法補救，當有參議員王亦德提議內稱，本會決議案件關係全縣，未便使一部份鄉鎮或團體久無發言機會，且此次大會雖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得以順利完成任務，萬一下次會議參議員有病事請假，而致大會不足法定人數，勢必發生流會，影響地方行政至深且鉅，經大會議決分電主管機關迅速依法遞補紀錄在卷，當經本會分電寧海縣政府浙江省民政廳及內政部准予依法遞補去後，旋准寧海縣政府民字第七七號公函內開，案奉浙江省民政廳民三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內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九日民四字第〇二七二號代電內開，亥梗民三字第三九八二號代電悉，應飭該寧海縣參議會再行通知該錢特飛等十三人限期出席會議，如逾法定會期仍相率不出席，自可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以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報部為要等因，奉查本案前據該縣政府三十六年亥魚民一電，以准該縣參議會函，該會第二次大會參議員錢特飛等十三人既不請假亦不出席會議，應請視為辭職等由，轉請核示到廳，經本廳以亥梗民三字第三九八二號代電轉請內政部核示並指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知照並轉行該縣參議會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現該參議員錢特飛等十三人已經兩次大會無故不出席又不請假，自應視為辭職，依法遞補，茲奉令飭，實深惶惑，如再通知錢特飛等十三參議員限期出席會議，實與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抵觸，為此電陳始末詳情，乞祈鑒核俯准詳示解釋，俾有遵循。浙江省寧海縣參議會議長屠新林丑庚叩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三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劉介康等均予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少校「王世槐」係「王士槐」之誤。特此更正。